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61號

原告 太子華威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鄭志堅（即勁元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鍾安琪律師

洪瑋廷律師

謝祐綸律師

被告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 
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  
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  
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  
分別訂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  
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（太子華威社區A棟大樓，下稱系爭A  
棟）及至誠路一段136巷15、17號（太子華威社區B棟大樓，下稱  
系爭B棟）之外牆烤漆玻璃，以起訴狀附表1所示方式修復至無瑕  
疵之狀態。（二）被告應將系爭A棟及系爭B棟裝設之外牆大理石  
板修復至無瑕疵之狀態。（三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  
67,50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 
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關於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部分，屬於財產  
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原告所受利益價額為準，原告主  
張其就聲明第一項所受利益為該聲明之預估修繕費用5,509,875  
元，就聲明第二項所受利益為該聲明之預估所需結構安全檢測費  
用1,908,000元，並提出金合益工程有限公司報價單、台北市結  
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民國114年6月11日函等為證，核定聲明第一  
項、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5,509,875元、1,908,000元，

01 合併加計聲明第三項請求給付之67,500元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  
02 額為7,485,375元（計算式：5,509,875元+1,908,000元+  
03 67,500元=7,485,37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,133元。茲依  
04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  
05 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 
07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 
12 書記官 張韶恬